

監察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古登美	黃煌雄	李伸一	李友吉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柯明謀	詹益彰	林鉅銀	呂溪木	林將財	馬以工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張德銘	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沈小成	謝育男	邱仙代	蔡展翼
----------	-----	-----	-----

各室主任：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郭世良	許德民	謝松枝
----------	-----	-----	-----	-----	-----	-----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杜善良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決議：本院九十一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各委員對本院彈劾權行使所提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將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中午十二時休息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昌平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

，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張委員德銘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叁、審計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蘇振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議：審計部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陳副院長孟鈴、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林委員鉅銀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臨時動議

- 一、李委員伸一提：為使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更加落實，茲建議：彙整各委員會所通過之調查報告中，要求各機關增、修訂法令之內容，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執行之情形。彙整本院一年來糾正行政院各部會之案件及其主要之缺失。以上二項彙整完竣後，由秘書長舉行記者會，統一對外發布新聞。就違失情節嚴重之部會，由委員會定期邀請首長來院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如認為部會首長之報告不盡周詳，則進一步展開調查工作。並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就本年度工作報告所提：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違失情形，較為嚴重及具體者，先邀請交通部部長來院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相關單位辦理。

黃委員煌雄所發表之意見，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處。

二、廖委員健男提：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關於專案討論之規定，本屆以來並未適用過，建請檢討該條之適用可能性，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主席 錢復